

黄浦区加力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部署要求,以及《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力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4〕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加力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安全水平,培育农机再利用再制造新业态,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黄浦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品种

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农用北斗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旋耕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烘干机（谷物、茶叶）、粮食色选机共 15 类机具。

四、报废条件

（一）基本条件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

（二）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水稻插秧机、机动植保机械、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1.达到报废年限的（见附件 2）。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维修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 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维修成本高、技术状况差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 微耕机、脱粒机等其他小型、小宗机具按照简化便民原则参照执行。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见附件1）。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农用北斗监测终端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报废补贴以新购置为前提。后期农用北斗监测终端补贴按国家政策动态调整。

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

六、回收拆解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的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回收和拆解业务可分解为两个环节。报废回收应以具有回收储备仓库的农机组织和已认定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优

选具有回收场地的农机大市场、省供销社再生资源集团、企业和合作社等。报废拆解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省供销社再生资源集团，但必须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拥有先进的拆解生产线和数字化监管平台。

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用北斗监测终端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集中拆解处理。

七、操作程序

（一）申请报废。机主自愿提出报废申请，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申请报废的机具（见附件2）进行信息审核，在核对机主及其报废农机的信息后，发放《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4）。

（二）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售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并依法依规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或实施远程监督。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补贴资金从省级分配我区资金中安排。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对

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区财政部门依据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供销社、粮食系统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确保年底完成目标任务。区财政部门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

（三）推行便民服务。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两表一书”电子化（《确认表》、《申请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手机APP等网上办理等各项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以村、社为单元，整村整乡推进。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同步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省农业农村厅将定期通报实施进展情况。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及时报送情况。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好实施进度的过程管理和统计分析，严格执行实施进度月报制度（次月5日前），做好总结分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农具专班和省农业农村厅邮箱 hbsnjhc@163.com。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黄陂区财政局 黄陂区商务局关于印发〈黄陂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农发〔2020〕34号）同步废止。

- 附件： 1.湖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有关名词解释
- 3.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 4.湖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5.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种类 机具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kg/s—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 (含) 以上	20000	3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 (含) —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含)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	——	——	8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种类 机具报废补贴额 (元)
	驶系统			
7	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2 行	740	1110
		手扶步进式; 4 行	1740	2610
		手扶步进式; 6 行 (含) 以上	2170	3255
		独轮乘坐式; 6 行 (含) 以上	1720	2580
		四轮乘坐式; 4 行, 5 行	5400	8100
		四轮乘坐式; 6—7 行	9930	14895
		四轮乘坐式; 8 行 (含) 以上	12500	18750
8	机动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70	
		12m≤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 牵引式	690	
		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320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8 马力以下	2120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8 (含) —50 马力	4490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0 (含) —100 马力	5150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0 马力 (含) 以上	6900	
9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mm (含) —550mm	300	
		转子直径; 550mm (含) 以上	480	
10	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0.3t/h 及 以上	90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0.4t/h 及 以上	80	
		花生摘果机, 3kW < 配套动力 <11kW	120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11kW (含) 以上	108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种类 机具报废补贴额 (元)
11	铡草机	生产率：1（含）—3t/h	60	
		生产率；3（含）—6t/h	280	
		生产率；6（含）—9t/h	610	
		生产率；9（含）—15t/h	820	
		生产率；15t/h 及以上	1000	
12	农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 空器	20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 空器	290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 空器	38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4520	
13	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885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1071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 物烘干机	1694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 物烘干机	20000	
		烘焙面积 5m ² 及以上茶叶烘焙机	500	
		烘干面积 10m ² 以下百叶式茶叶 烘干机	560	
		烘干面积 10m ² 以下连续自动式 茶叶烘干机	2190	
		烘干面积 10—20m ² 连续自动式 茶叶烘干机	3530	
		烘干面积 20m ² 及以上连续自动 式茶叶烘干机	5000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扁形 茶炒制机）	530	
1—2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	71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同种类 机具报废补贴额 (元)
		机		
		3—4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1300	
14	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	2kW≤标定功率<4kW; 柴油或汽油机动力	320	
		标定功率≥4kW; 柴油或汽油机动力	490	
15	旋耕机	单轴; 1m≤耕幅<1.5m	230	
		单轴; 1.5m≤耕幅<2m	450	
		单轴; 2m≤耕幅<2.5m	740	
		单轴; 耕幅≥2.5m	890	
		双轴; 2m≤耕幅<2.5m	1130	
		双轴; 耕幅≥2.5m	122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发动机功率≥22kW; 最小离地间隙≥280mm	274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发动机功率≥51kW; 最小离地间隙≥280mm	4870	
16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 60 个	980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 < 300 个	3320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7490	
17	北斗监测终端	——	——	800

附件 2

有关名词解释

1.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主要部件齐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应有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底盘）等，插秧机应有发动机、分插秧机构、机架、行走装置等，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应该保证显示终端、电机（液压阀）、主机（天线）主要部件完整，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有包括定位和传输模块的主机，摄像头和姿态传感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保证机身完整，铭牌清晰可见，飞控，遥控器，喷洒系统，电池等零配件完整，动力喷雾机应有发动机、机架、泵主体等，谷物烘干机应有干燥装置、控制装置等，其他机械（含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应有机架、机具主体等。

3.来源清楚合法：机主需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1）。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备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属于转让交易的，应同时提供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转让交易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其他小型的、价值低的、年份久的，以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及详细有效证明材料为主。（大型农机以机为主，确保农机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小型机具以人为主，确保机主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对于 20 马力以下拖拉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旋耕机、机动喷雾机、铡草机、脱粒机、饲料粉碎机等保费补贴额在 1500 元及以下的小型机具，如既未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又丢失原始发票的，可通过其他证明材料及集中公示等方式确定其合法性来源。

4.机具报废年限：旋耕机 5 年、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8 年、播种机（条播机 5 年、穴播机 5 年，单粒播种机 8 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3 年、北斗监测终端 3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 8 年、烘干机 8 年、粮食色选机 10 年。

5.申请报废的农机类型：**对牌证齐全的类型。**已在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凭证，到所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对发票齐全的类型。**凭原始购机发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到所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其它情况的类型。**若拟报废的农机以上两种资料都不具备、但曾在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过购机补贴或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进行过备案登记

的，可凭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和购机补贴办理资料或农机安全监管备案资料，提出报废申请。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6.注销登记：企业回收。机主持《确认表》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售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时必须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或实施远程监督。**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
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的_____型号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湖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加盖农机牌证管理单位印章后，到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5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一卡通（合作组织）账号				
报废机型类 别核实情况	品目	档次、参数	报废补 贴额	备注
备注	1.此证明作为申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本表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二联留存财政部门